

五、 价格扣除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的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站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9人，营业收入为13541万元，资产总额为1922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
业）；

2. 噪声基座等（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9人，营业收入为13541万元，资产总额为1922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
业）；

3. 气象监测单元（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9人，营业收入为13541万元，资产总额为1922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
业）；

4. 声源定位追踪单元（含声源定位雷达及视频监控单元）（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9人，营业收入为13541万元，资产总额为1922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
业）；

5. 车流量监测单元（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9人，营业收入为13541万元，资产总额为1922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
业）；

6. 声环境质量管理平台并提供数据接入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9人，营业收入为13541万元，资产总额为1922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

型企业 微型企业) ;

7. 运维服务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讯飞清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0人, 营业收入为3011.2万元, 资产总额为2269.2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8. 手持式比对声级计(含标准声源)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169人, 营业收入为13541万元, 资产总额为19227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9. 数据分析等服务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讯飞清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0人, 营业收入为3011.2万元, 资产总额为2269.2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0.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优化选点及点位论证服务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讯飞清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0人, 营业收入为3011.2万元, 资产总额为2269.2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讯飞清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月14日

备注:

- 1、如项目类型为“货物”, 请按照此格式填写。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 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4、投标人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5、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如项目类型为“货物”，请按照此格式填写。
-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3、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4、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3.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1、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如不提供此证明材料，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不提供此证明材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人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此证明材料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